

本席務請諸位注意：各代表團必須選舉加拿大或澳大利亞，否則棄權。凡投票紙上書寫任何其他國名者，即作無效。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  
廢票.....一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四票。

澳大利亞得二十七票，加拿大得二十三票。

兩國既均未獲三分二多數票，大會須作第三次票選。

現時間不早，本席提議大會休會至本日後三時繼續集會。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六午後三時

### 目錄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四〇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四二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續)

主席：吾人現進行第三次票選以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第六位非常任理事國。二候選國為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故各代表團僅可就加拿大或澳大利亞選舉，且不能於選舉票上書寫加拿大或澳大利亞以外之國名。

請唱票員 Mr. Wilson 及 Mr. Modzelewski 至主席臺就位。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一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四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澳大利亞.....二十八  
加拿大.....二十三  
兩國中仍無獲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票者。

本席請加拿大代表 Mr. Saint-Laurent 發言。

Mr. SAINT LAURENT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全體代表深知各代表均與英國聯邦之二自治領向有友好融洽關係，繼續投票選擇其一至感困難。故本人謹請不再進行投票，而一致選舉澳大利亞為安全理事會之第六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本席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dgson 發言。

Mr.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謹以至誠代表本國政府向加拿大代表感謝其磊落大方之態度。吾人對於憲章第二十三條向極重視。吾

人認為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均有資格於安全理事會中佔一席位。尤就今晨選舉歐洲及地中海之六國視之，自非洲至中東、印度、緬甸、馬來亞、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南太平洋之全部則無一代表。各代表對此缺憾有所認識，實覺欣幸。各代表一致歡呼表決選舉澳大利亞，本人深為感謝。

主席：Mr. Saint-Laurent 之聲明固已使問題化簡，惟本席仍須遵守議事規則，再請進行票選。申言之，此次票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法為之，且唯一之候選國仍須得三分二多數票。故吾人應再舉行票選。

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 EACHEN (烏拉圭)：主席可否徵詢大會意見，俾知其願否以歡呼表決選舉安全理事會之第六位理事國，而免用無意義之正式程序？

主席：本席願將此提案提請大會決定；但本人應請注意者，大會議事規則對於推選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規定至為嚴格而明確，且其一再規定應採無記名投票法及必須得三分二多數票。倘大會願創一先例，本席自當聽從；然本人以為此一先例並非全無危險性者。

Mr. MAC EACHEN (烏拉圭)：經主席說明後，本人不願堅持，茲撤銷本人之動議。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四十九  
廢票.....二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三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澳大利亞.....四十六  
加拿大.....三

故澳大利亞當選為安全理事會之第六非常任理事國。

大會現進行選定任期二年之三非常任理事國。該三理事國應由當選之六理事國中選定之：即巴西、埃及、墨西哥、波蘭、荷蘭及澳大利亞。

當選票數應為過半數。

本席請波蘭代表 Mr. Rzymowski 發言。

Mr. RZYMOWSKI (波蘭)：本人所代表之國家首當希特勒兵甲之衝。舉世國都全部毀滅者唯波蘭一國而已。華沙及其數百年累積之文化古蹟已夷為廢墟。波蘭人民死於戰場或在毀滅營中慘遭非命者達六百萬眾。

波蘭雖在戰爭初期軍事失利，雖知軍力懸殊不敵，雖受希特勒之暴虐荼毒，然從未放棄抵抗，亦未終止為自由與文明奮鬥，棄而覩圖苟安。吾國士兵在各處前線與吾人之公敵繼續作戰。吾人因所作犧牲努力及所流熱血，故已獲得權利，對於有關戰爭，和平及全世界安全之問題，作有力之主張。

對於此等問題，吾人曾以重大犧牲之代價獲得深切之經驗。為利用此慘痛經驗以謀全世界之福利與全人類之福祉起見，波蘭已被選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矣。

似此身歷戰爭及恐怖而獲得之豐富經驗，豈能僅用之一年？為謀聯合國全體之利益起見，本人茲謹代表波蘭希望能有二年之任期。吾人具有歷史性之經驗，亟願為和平而用，蓋吾人對於和平之代價，知之最為深切也。

主席：本席請諸位注意此次選舉在選定安全理事會任期二年之三理事國。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於宣布投票結果前，本席向大會有所報告。

本席頃曾宣稱可以過半數票選定任期二年之理事國。本人知若干代表團不贊同本人對於議事規則之此項解釋，而認為應以三分二多數票決定之。故本人請大會對於此點加以闡明。

有代表欲發言否？

請敘利亞代表 Mr. Al-Khoury 發言。

Mr. AL-KHOURY (敘利亞)：本人僅願表示贊同主席之意見。當吾人最初選舉時，吾人所選舉者之任期為一年，而此次票選乃前次選舉之續，使當選者任期延長一年，故吾人應以第一次選舉法定之多數，即三分二多數票決定之。

主席：本人至為抱歉，敘利亞代表所言者實與本人之意見恰正相反。茲說明本人之論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開：

“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

所謂重要問題，選舉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即為其一。關於此點業已舉行票選。在另一方面，暫行議事規則附則第十七條稱：

“[大會]應以第二次選舉於當選理事國中選定三國任期二年。”

該條附則並未規定應有三分二多數票。本人承認有人或將謂此係重要問題，同樣須以三分二多數票決定之，而本人個人則不以為然；本人在宣布投票結果前，欲知大會意見如何。

本席請古巴代表 Mr. de Blanck 發言。

Mr. DE BLANCK (古巴)：古巴代表團同意主席之解釋，並認為如此可使程序簡化。

主席：本席請阿根廷代表 Mr. Quintana 發言。

Mr. MORENO QUINTANA (阿根廷)：阿根廷代表團贊同主席之建議。議事規則第六十九條既已列載應以三分二多數票取決之問題，則吾人可得結論：其他問題在原則上應以過半數票取決之。

主席：尚有人欲發言否？

憲章第十八條第三項稱：

“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故本席建議吾人對於當前問題是否為一重要問題，加以表決。

#### 舉手表決

主席：本席對於議事規則之解釋以三十票對五票而獲承認。

大會既作此項決議，本席現可宣布投票結果：

投票國數.....	五十一
有效票數.....	四十七
廢票.....	四

所需之多數為二十四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巴西.....	四十一
澳大利亞.....	三十一
荷蘭.....	二十三
波蘭.....	十九
埃及.....	十六
墨西哥.....	十一

巴西及澳大利亞均獲法定之多數票當選。吾人現應專就荷蘭及波蘭二國，再行票選，並就此聲明得過半數票之候選國即為當選。

請波蘭代表 Mr. Modzelewski 發言。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國既為候選國之一，本人請大會另派唱票員代替本人職司。

主席：本席深信大會毫無請波蘭代表辭唱票員一職之意，故吾人願請其繼續擔任之。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本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lsky 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大會已決定改動議事規則時，以過半數取決之。本人以為對於決定所需多數票之程序事項，性質如此重要，不宜決定以過半數票取決之。

主席：本席可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七十條及憲章第十八條奉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規則第六十九條列舉須以三分二多數取決之問題，而第七十條繼稱：

“除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外，大會對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故如決定一問題應否以三分二之多數取決，則該項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吾人所作之票決，投票者共三十五會員國，其中三十國認為不需要三分二多數票，五國持反對意見。故此次選舉不需三分二多數票。

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	五十一
有效票數.....	五十
廢票.....	一

所需之多數為二十六票。

票數分配如下：

荷蘭.....	二十五
波蘭.....	二十五

今日會議結束時，吾人必對議事規則有深刻之認識！幸而第七十四條規定完備，該條開：倘第二次票選結果。兩候選者所得票數相等，則主席應就該二候選者以抽籤法定之。吾人茲應進行抽籤。

一選舉票上書波蘭，另一票上書荷蘭，二票均置於投票筒中，本人抽出其中之一，票上所載國家即為當選國。

有人願對此程序發表意見否？

(二選舉票均置於筒內，主席抽出其中之一；該票上書“波蘭”國名。)

主席：波蘭當選為任期二年之第三非常任理事國。

主席：本席請中國代表顧維鈞先生發言。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發言之意有二：第一，本人願向大會致賀，賀其已選出安全理事會之六非常任理事國，蓋安全理事會實為吾

人新組織之一柱石也。同時本人願向當選各國之代表團申致賀意。

第二，本人願代表中國代表團申言，歡呼此次選舉結果六非常任理事國之分配，證明對於地域代表性之原則以及其他必要條件，均曾予顧及，惟此次分配絕對不得視為實施憲章第二十三條所載此項重要原則之永久模型。

世界上尚有其他區域，此次在安全理事會中未有非常任代表。亞洲大陸即為此種區域之一。

因此，中國代表團解釋今日選舉之結果，不含此後選舉時排除代表其他區域之國家當選之意。吾人認為此種解釋對於今晨某發言人於提名候選入時言及之集團問題，亦同樣適用。吾人均知，頗多國家屬於某一區域，而不必定屬該區域之某集團。倘謂屬於某一集團或某一區域之理事會理事國退休而有缺額時應由該集團或該區域之另一國家繼任，其結果使不屬該集團或區域之國家永被排斥而不得當選為理事國矣。如此情形顯然違背公勻地域代表性原則之精神，且將有損本組織之最高利益。

故中國代表團深信公勻之地域分配原則固應尊重，而實施此原則時更應謹慎從事，並須注意本組織之世界性及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此原則顯然包括各會員國於具備憲章所規定之一般資格下，得有參加安全理事會之均等機會。

主席：請法蘭西代表 Mr. Bidault 發言。

Mr. BIDAULT (法蘭西)：中國代表特別提出有若干國家雖屬某區域，而並不屬於該區域之某集團。法國代表團對此亦有同感。

本國代表團認為對於此等問題吾人實難承認地域代表性之原則，蓋如是則在事實上造成某數會員國享有特權而其他會員國遭受排斥之情形。

是故吾人對於如此重要之問題，保留吾人將來行動之自由。法國代表團認為非如此不足以保證將來不致造成不公平之局面。

##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主席：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為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十八理事國。此項選舉之法定當選票數為投票會員國三分二之多數票。

秘書處特備之選舉票即將分發大會各會員國，票紙上載有出席大會之各國名單。各代表團祇須於欲選舉之國名上加一十字記號。凡選舉票上十字記號數目超過十八個者即視為無效。

於吾人進行投票前，本席建議改派唱票人員二人為四人，俾得迅速完成計票手續。如諸位同意，本席擬請下列代表任唱票員：顧維鈞先生（中國），Mr. Pelt（荷蘭），Mr. Clasen（盧森堡）及 Mr. Hasluck（澳大利亞）。

既無反對者，此四代表即為唱票員，並請其登臺就位。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計票時暫時休會一刻鐘。）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一

法定三分二多數為三十四票。

票數分配如下：

智利.....四十九  
中國.....四十九  
那威.....四十九  
英聯王國.....四十八  
祕魯.....四十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十七  
美利堅合衆國.....四十七  
加拿大.....四十六  
黎巴嫩.....四十四  
哥倫比亞.....四十三  
法蘭西.....四十三  
印度.....四十二  
比利時.....四十一  
捷克斯拉夫.....四十一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四十一  
古巴.....四十  
希臘.....三十七

上述十七國均得三分二多數票當選。下列

各國所得票數為：

紐西蘭.....三十一  
南斯拉夫.....二十七  
菲律賓共和國.....二十三  
丹麥.....二十二  
伊朗.....八  
澳大利亞.....七  
土耳其.....五  
盧森堡.....四  
埃及.....三  
烏拉圭.....三  
巴西.....二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二  
薩爾瓦多.....二

伊拉克.....二  
荷蘭.....二  
波蘭.....二  
委內瑞拉.....二  
厄瓜多.....一  
瓜地馬拉.....一  
海地.....一  
墨西哥.....一  
巴拿馬.....一  
蘇地亞拉伯.....一  
南非聯邦.....一  
敘利亞.....一

吾人尚須再選定一理事國，限就紐西蘭及南斯拉夫二國決選之。故下次票選時請各代表僅選舉該兩國之一；當選之候選國至少須得三分二多數票。

吾人現即進行第二次選舉。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一  
有效票數.....五十一

法定之多數為三十四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紐西蘭.....二十七  
南斯拉夫.....二十四

故二國均未獲得三分二之多數票。

本人建議再進行一次選舉。

有人願對此點發表意見否？倘吾人同意探此程序，則請再選舉一次。選舉票上應僅書紐西蘭或南斯拉夫一國國名。

（各代表團以無記名投票法依次投票。）

主席：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國數.....五十  
有效票數.....五十

法定之多數為三十四票。

選舉票數分配如下：

紐西蘭.....二十六  
南斯拉夫.....二十四

故二國仍均未獲得三分二之多數票。

本席以為吾人不能繼續投票至數小時不已。吾人似已陷入僵局。暫行議事規則之嚴重缺點，吾人已於一日之中二度遇之矣。事實上，倘非加拿大會作大度之表示，則吾人現必仍就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二國之決選繼續投票也。本席擬援用議事規則第一零八條建議對議事規則有所修正。本席建議：如吾人今日之選舉，經連續三次票選後，此項選舉即應以過半數決定之，本席擬請將此提案於適當時機提交大會取決。

主席：請紐西蘭代表 Mr. Fraser 發言。

Mr. FRASER (紐西蘭)：本人認爲此事應即予解決。吾人不能繼續不斷投票，本人建議吾人採用抽籤辦法。

主席：本席此時不能採用抽籤辦法，頗爲抱歉。暫行議事規則規定，須得三分二多數票之選舉，應繼續投票，直待有確定結果時爲止。

請智利代表 Mr. Bianchi 發言。

Mr. BIANCHI (智利)：何不由南斯拉夫及紐西蘭兩國自行抽籤而向吾人報告結果？吾人即可以票選方式追認之。

主席：吾人除援用議事規則第一零八條外：別無他法，該條開：

“本議事規則之修正應於審議修正案之委員會提出報告後，以大會出席及表決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本席擬請修正該條，而規定倘三次連續票選仍未使兩候選國中之一獲得法定之三分二多數票時，則第四次票選應以過半數決定之。

請比利時代表 Mr. de Visscher 發言。

Mr. DE VISSCHER (比利時)：本人對於當前之提案頗有疑慮。憲章明白規定此種選舉需有三分二之多數票，是故本人認爲吾人不能對此問題援用暫行議事規則第一零八條。該條僅適用於議事規則之修正，但不適用於修正憲章。

主席：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Manuisky 發言。

Mr. MANUI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認爲無修正議事規則之必要。選舉問題乃一極重要之問題。倘議事規則規定必需三分二之多數票，吾人即應遵守之。吾人不能因一時便利修改議事規則。本人以爲吾人宜展期選舉，俾各代表團能自謀協議。

南斯拉夫在戰爭中犧牲重大，倘其在聯合國各機關內不能佔一席位，本人實深感遺憾。本人深知紐西蘭亦有犧牲。然當德人屯兵史太林格勒時，戰鬥至爲激烈，吾國同胞流血成渠，南斯拉夫人民起而相助，挽救危局，吾國對之實至感激。

就本人個人言之，殊不願在今日再行投票。本人且曾自問，是否應讓賢路而舉南斯拉夫自代。而諸位告云本人無權如此。故本人提議延期選舉，俾各代表團得以主席之協助，有自行達成協議之機會。

主席：本人自以爲烏克蘭代表之提議爲然。實則不實施憲章亦有二種不同方式：一爲另謀方法以打破僵局；另一爲繼續投票在紐西蘭及南斯拉夫二國中決選其一直至世界末日爲止。蓋若如此，吾人即未履行憲章之規定，因吾人並未設立憲章規定之機構也。本人不甚了解比利時代表之意見，吾人如行繼續投票，恐至午夜，繼以明日，以迄一週，亦無結果。

吾人既有不同之意見，則宜延至下星期一再加討論。大會竟浪費四十八小時光陰於此種問題，本人殊覺惋惜，但本人實無其他方法可以履行憲章之規定。

請古巴代表 Mr. de Blanck 發言。

Mr. DE BLANCK (古巴)：各方對此問題既已有表示，吾人能否再試一次？

主席：本席唯大會之命是從。如大會擬再試一次，本席即再請投票。本席現將延至下星期一討論之提案提請大會表決。

決議：大會以三十七票之贊成，決定下星期一再行續議。

午後七時二十五分散會

## 第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

### 目 錄

#### 十七.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續).....四四

主席：Mr. P. H. SPAAK (比利時)

#### 十七.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續)

主席：議事日程上第一項目爲繼續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

請紐西蘭代表 Mr. Fraser 發言。

Mr. FRASER (紐西蘭)：南斯拉夫與紐西蘭兩國，何者應當選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已經多次投票。就現狀視之，此種投票可永無結束之期，至少上星期六之情形如此；然若兩國中之一不復居於候選國之列，則其他一國將得三分二之法定多數當選，亦甚顯然。

上星期六本席曾建議如屬合法請以抽籤方法決選，此問題關係本國雖云極其重要，而余當時頗以他一可能結果爲慮。蓋鑒於本國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義務，本國之輸出貿易、商務協定及財政協定，故謂此問題對於對外貿易若是重要之國家，如本國者關係重大也。